

#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## 114 學年度上學期社工實習招募簡章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專業督導帶領，促進社會工作實習學生了解學校社會工作領域之運作，培養未來學校社會工作領域之人才。
- (二) 增進社會工作實習學生對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之專業實務知能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三年級以上、社工學分班或碩士班學生。
- (二) 先修科目規定：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（或社會工作理論）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，且成績及格者。（未符合先修科目規定者，本中心不接受實習申請）

**三、實習方式與名額：**本中心社工實習方式分為「方案實習」與「個別實習」，並視本中心符合督導資格且有意願擔任者，決定當年度實習學生名額。

114 學年度擬開放實習方式及分區表列如下：

實習督導	駐點學校/分區	實習方式	備註
張簡 0 琳	行政分區	方案實習	114 學年度上學期
陳 0 舟	前鎮分區	碩生個案實習	114 學年上學期

●本中心各分區及所含行政區一覽表，如附件 1。

### 四、實習時間：

- (一) 方案實習：原則為當年度 9 月至隔年 1 月，與督導討論後決定，並須符合各學校實習規定時數。
- (二) 個別實習：原則為當年度 9 月至隔年 1 月，與督導討論後決定，並須符合各學校實習規定時數。

**五、實習地點：**本中心各分區駐點辦公室或實習督導駐點學校為原則。

### 六、實習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招募簡章公告及申請時間：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~ 6 月 2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- (二) 書面資料審核：凡欲至本中心實習者，需於招募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備妥以下資料，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，並於封面加註「社工實習申請資料-方案實習或是個別實習」：
  1. 學校公文。
  2. 實習申請表(如附件 2)。
  3. 個人履歷表(請附個人相片)，含自傳與實習計畫。
  4.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修課成績單正本。
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(三) 面試：書面資料初審通過者，由實習督導另行通知。

(四) 公告錄取：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**最新消息**(預計於 6 月中旬公告結果)。

## 七、實習內容：

(一) 認識本市現行教育政策法規及社會福利相關法令措施。

(二) 認識本中心及學校輔導體系之運作，並參與中心相關工作與活動。

(三) 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或方案規劃、執行與成效評估。

(四) 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
(五) 研讀專業書籍、宣導資料並討論。

(六) 參與本中心辦理實習生培訓課程。

(七) 其他交辦及特別約定事項，因應疫情，實習內容會有彈性調整。

## 八、督導機制：

(一) 督導資格：具學校社會工作 2 年以上工作經驗，或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5 年以上且學校社會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之中心人員。

(二) 督導學生人數：

1、方案實習：每位督導以督導 6 名學生為限。

2、個別實習：每位督導以督導 2 名學生為限，**碩士實習生以 1 名學生為限。**

(三) 督導職責：

1、協助實習生了解本中心相關規定，及學校社工專業精神、目標、能力與態度。

2、安排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，以協調及督責實習狀況。

3、回應實習生在實習現場所遭遇之問題或困境。

4、指導與核閱實習紀錄、報告及實習總報告。

5、反應實習生實習需求，增進其實習效能。

6、對實習生進行考核評估，必要時得撰寫評估報告。

7、參與本中心及學校舉辦之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
8、主動聯繫學校督導，增進雙方對實習生實習狀況之瞭解，並適時解決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。

## 九、實習生須知：

(一) 應遵守社會工作、輔導工作之專業倫理守則。

(二) 遵守中心實習時間之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、無故請假；若無故缺席二次以上，除成績不予計算外，並通知校方。

(三) 請假應先徵得督導同意，且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。

(四) 注重服裝禮儀，應有主動積極學習、善用觀察力及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。

(五) 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、觀察報告、個案紀錄及實習週誌等，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，並經督導批閱簽名。

(六) 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，包括對實習過程、機構、督導之心得。

(七) 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中心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
(八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請自行加保意外險。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
各分區及所含行政區一覽表

分區	駐點學校	負責行政區
行政中心分區	民族國中	鹽埕/前金/新興 /苓雅/三民
左營分區	大義國中	鼓山/左營/楠梓 /大社/橋頭/梓官/彌陀
前鎮分區	前鎮國中	前鎮/旗津/小港
大寮分區	忠義國小	大寮/大樹/林園
鳳山分區	青年國中	鳳山/鳥松/仁武
岡山分區	路竹高中	岡山/燕巢/田寮 /茄萣/湖內/阿蓮 /路竹/永安
旗山分區	旗山國中	旗山/美濃/內門 /杉林/六龜/甲仙 /茂林/桃源/那瑪夏

##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### 114 學年度社工實習申請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 系所	
聯絡電話	( ) 手機：	e-mail	
學校督導 姓名		學校督導 聯絡電話	
欲申請實習方式(擇一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實習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學年度上學期)			
欲申請 <b>個別實習</b> 分區駐點或學校之排序(前三志願)：			
1、_____ 2、_____ 3、_____			
對實習的期待			
(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			
下列請勿填寫，由審核單位填寫			
申請資料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履歷表(含自傳與實習計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修課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無則免附)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件(_____)	審核人	